OCT082020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6844493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健康补充剂及其他商品的进出口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总裁兼总经理。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往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为由拒绝了该申请。申请人提起上诉，称附有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但实际上上诉表格并未附上此类材料。因此，审理主任依据 8 C.F.R. § 103.3(a)(1)(v) 简易驳回了上诉，该条规定，如果上诉人未能具体指出上诉所针对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则简易驳回上诉。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以及一些关于食品补充剂产品生产和商业化的材料、申请人的组织架构图和受益人的工作职责。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福利的动议。

我们驳回了该合并动议，指出它错误地聚焦于审理主任对申请的拒绝，而非我们对上诉的简易驳回。在驳回重新开案动议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针对我们先前简易驳回上诉的决定。在驳回复议动议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指出我们简易驳回决定中任何错误的法律或政策适用。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克服上诉驳回的理由。

此事现因第二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和本办公室先前作出的决定在法律上是错误的，因为记录证明受益人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形式为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的批准通知，显示其代表受益人提交的移民申请——寻求根据该法第 203(b)(1)(C) 条以跨国公司高管或经理身份雇佣他——最近获得批准。据申请人称，既然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认定受益人将以管理身份担任申请人的总裁兼总经理，我们和佛蒙特服务中心未一并批准该非移民申请，属于错误适用了 governing law and policy。我们不同意。

无论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对移民申请的决定如何，当前合并动议中重新开案本程序和复议我们先前关于非移民申请决定所面临的问题是，我们是否错误适用了 governing law or policy，或未考虑新的事实和证据。我们注意到，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对移民申请的批准，晚于我们基于申请人未具体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而简易驳回对非移民申请拒绝的上诉。申请人未对其未提交任何法律理由或证据支持上诉作出任何解释或借口。因此，申请人仍未证明我们最初简易驳回上诉的决定是错误的。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动议：复议动议被驳回。

1 表格 I-140，外籍工作者移民申请的收件号码为 [已隐去]。